霸州市发展改革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发展改革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0】57号）规定，设立霸州市发展改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指导各乡（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意见；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经济运行及时调控的政策措施建议。

2、监测、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态势，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提出实施全市宏观经济政策及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和对

3、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资金投向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衔接平衡各种资金来源，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安排市统筹、财政自筹等财政性建设资金和项目，组织协调和申报国家、省、市各项专项资金；编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和上报，会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向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推荐申贷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4、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相应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计划管理；按权限审批或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及境外投资项目；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5、搞好市场预测，提出调控市场、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政策和建议，指导并组织企业开拓市场；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进出口平衡并组织调控，搞好重要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引导和调控市场。

6、研究拟定全市社会发展战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中央、省、市属在市企事业单位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

7、负责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调研工作，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拟定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地方性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调整方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协调指导乡（镇）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

9、拟定并组织实施企业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拟定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措施，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组织协调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1、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12、贯彻落实省、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协同调度和跟踪督导；研究提出我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研究拟定我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意见，负责协调我市相关规划和国家、省规划的衔接；推进产业转移和功能疏散具体对接工作；联合北京市、天津市组织重大招商、引智活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19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2.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发展改革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9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73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节能监察监测经费、重大项目评估论证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192.41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3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9.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5.8万元，主要为重大项目评估论证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3.5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比2016年减少18.06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控公车运维支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促进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落实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取保依法招投标项目全面覆盖。加强重点项目的谋划、推进、协调、实施，加强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的监管处罚。保障我市发展改革全面工作的顺利实施。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10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 ≥5 | 4 | 3 | <3 |
| **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363.00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县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370.00250.00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落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节电量 |  |  |  |  |
| 节能量 |  |  |  |  |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  |  |  |
|  |  |  |  |  |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和稽查****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120.00 | 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县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项目开工率 | ≥90% | ≥85% | ≥80% | <80% |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70% | ≥65% | ≥60% | <60%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4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10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小计** |  |  |  |  |  |  | **6.43** | **6.43** | **6.43**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51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 | 0.35 | 0.35 | 0.35 | 0.3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5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4 | 0.48 | 1.92 | 1.92 | 1.92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5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A02091001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51 | 家具用具 | A06 | 张 | 6 | 0.08 | 0.48 | 0.48 | 0.4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51 | 家具用具 | A06 | 把 | 6 | 0.03 | 0.18 | 0.18 | 0.1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51 | 家具用具 | A06 | 个 | 4 | 0.05 | 0.20 | 0.20 | 0.20 |  |  |  |  |
| 节能监察监测经费 |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6 | 0.35 | 2.1 | 2.1 | 2.1 |  |  |  |  |
| 节能监察监测经费 |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3 | 2.33 | 0.7 | 0.7 | 0.7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7.98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4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10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7.98 |
| 1、房屋（平方米） | 475 | 118.8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75 | 118.80 |
| 2、车辆（台、辆） | 6 | 103.7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5.4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